**叶城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政策公告**

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，让党的惠民惠农政策有效落实，确保每一分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都用到群众身上，现对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公告如下。

1. 政策依据

1、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1-2023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》,（喀地农机字〔2021〕24号）

二、补助对象

补贴对象为我县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（不包含财政供养人员） 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，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，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，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。

三、补助标准

中央财政补贴资金实行定额补贴，即同一种类，同一档次农业机械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。其中，通用类机具补贴额不超过农业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。补贴额依据同档产品上年市场销售均价测算，原则上测算比例不超过30%。

四、发放方式

银行卡发放

五、发放时限

实行截止年底发放的方式

六、政策咨询和监督投诉

群众如对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发放工作有意见建议的，可拨打以下电话。

**1.叶城县财政局**

主要负责人（局长马斌）：，联系电话：13779888366

经办人（股长蒋浩）：，联系电话：15026325621

**2.叶城县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服务中心**

主要负责人（主任李庆虎）：，联系电话：13899110113

经办人：玛依拉·艾合买提，联系电话：13909983310

**3.叶城县农村信用社（代发银行）**

主要负责人（主任赵冰冰）：，联系电话：15999315598

经办人（业务部门负责人茹克亚）：联系电话：18099580453

2022年 6月15日